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文件

葡萄酒党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葡萄酒学院党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党支部：

《葡萄酒学院党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经 2020 年 9 月 22 日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

葡萄酒学院党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学校发展党员材料调研核查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学生党员档案管理，全面提升学院从严管党治党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按照党章党规等文件要求，在学院发展的学生党员档案，由学院党委统一保管，党务秘书具体实施；从外单位转接来院的学生党员档案，经学院认定合格的，统一交由档案馆存放，党务秘书具体实施。

2. 学院党委负责建立统一的专用党员档案柜，供各党支部集中存放党员档案。发展党员工作档案保存期限为5年。

3. 申请入党阶段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、预备党员的接受等四个阶段的党员档案，由各党支部书记负责建档、保管。吸收为预备党员之后的党员档案，统一交由学院党委集中存档、保管。

4. 党务秘书负责党委集中保管党员档案工作的档案接收、借出登记等工作。

5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、各部门、各党支部

葡萄酒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